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YBERBASE LIMITED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於完成後收購於蒙古西部之煤礦點，
儲量最少300,000,000噸
(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
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

關連交易

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認購新股份

由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認購新股份

配售新股份

恢復買賣

所有詞彙均於下文釋義一節中界定。

收購於蒙古西部之煤礦點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擔保人及賣方集團(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透過礦業公司)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向礦業公司)收購煤礦點及礦業資產。煤礦點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

本公司完成後進行商業開採工作時，煤礦點之儲量將至少達300,000,000噸。完成將於收購協議後12個月內作實(除非收購協議全體訂約方議定延長)以便進行探礦工作，藉以確定煤礦點最少有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其代名人(即蒙古礦業法規定之蒙古公司)取得實際業權及管有煤礦點。

根據煤礦點超過180公頃可獲取之地質資料，並對該區域作出實地勘查後，技術顧問認為，該區域(倘獲伸延)資源約為180,000,000噸，包括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及勘察資源約150,000,000噸。煤礦點之總面積超過34,000公頃。技術顧問建議對煤礦點進行探礦工作，藉以探定煤礦點(技術顧問認為該處顯然蘊藏大量煤炭資源)之儲量。

將由本公司進行之探礦活動

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收購事項起至完成止期間，買方將根據技術顧問之意見對煤礦點展開探礦工作，藉以確定至少儲有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

截至完成止之探礦費用(估計約為80,000,000港元)將計入礦業公司之賬目內。倘完成作實,買方將豁免任何尚未扣除探礦費用;倘完成不能作實,則礦業公司須將探礦費用連同其協定利息減去任何已扣除探礦費用償還予買方。作為擔保,賣方將(透過控股公司之質押)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質押予買方,而擔保人將作為礦業公司(及賣方之集團成員)履行責任之擔保人。本公司須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向買方撥付探礦費用。

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礦業公司已授權買方對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之煤礦點區域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並在扣除有關商業開採工作成本後,保留任何純利以扣除部分探礦費用。買方擬於完成前,在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之區域內初步開展2,000,000噸採礦業務。瀋陽設計院已表示,有關採礦業務可予支持,並將隨著探礦工作證實具更大儲量設計10,000,000噸之間期採礦業務。商業開採工作之確切時間預計為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後6個月內。

倘若商業開採工作出現任何延遲,並非為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後6個月內,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鑑於中國及全球對煤炭及煤炭產品之需求穩定增長,董事認為初步及其後之採礦業務之前景在經濟上可行,惟其於經濟上之最終可行性乃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煤炭及煤炭產品之價格、生產成本及運送時間,以及下文所載之風險因素。

代價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300,000,000噸儲量每噸4.00港元計算,向賣方支付1,200,000,000港元(以促使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須(i)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270,000,000港元;(ii)以可換股債券(3年到期,每年票面利率3厘)方式支付142,500,000港元及(iii)以貸款票據(3年到期,每年票面利率5厘)方式支付787,500,0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

賣方額外付款

蒙古貿易與工業部礦業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致函礦業公司確認,俄羅斯專家對煤礦點區域作出之地質評估為資源達2,400,000,000噸。蒙古燃料與能源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致函批示,該部門支持該採礦工程,因該採礦工程將為該採礦作業之地區帶來電力。

買方目前意向為,於完成後,繼續對屬買方所有之煤礦點展開探礦工作。倘探明具更大儲量(即超逾完成所需之300,000,000噸儲量),買方屆時會考慮會否開採該批額外儲量(根據技術顧問之意見並慮及當時市況)。

倘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開採該批額外儲量,則於買方擬將該批額外儲量(預期為50,000,000噸之整數倍)納入商業開採工作時,買方須就該批額外儲量向賣方支付賣方額外付款每噸12港元。為釋疑起見,買方就開採該批額外儲量或就屬買方所有之煤礦點向賣方支付任何賣方額外付款,並無承擔任何實際或或有責任。現時並未就須支付賣方額外付款之更大儲量數額進行技術評估。

倘若買方決定將該批額外儲量納入商業開採工作,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認購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olden訂立Golden認購協議,據此,Golde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780,000,000股Golden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85港元。Golden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8%,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99%。由於Golden為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Golden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Golden認購事項將須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分別與CTF及Dragon訂立CTF認購協議及Dragon認購協議,據此,CTF及Dragon各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00,000,000股CTF認購股份及200,000,000股Dragon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4港元。CTF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7%。Dragon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7%。

各認購協議與收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如下文所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包括撥作買方之探礦費用及完成後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之資金。

配售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配售代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港元配售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8%，另佔本公司經配售、發行代價股份、認購事項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90%。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0港元，將撥作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包括撥作買方之探礦費用及完成後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之資金。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對若干可能出現之風險因素：(i)於新業務之投資，(ii)煤炭市場之循環性質以及煤價之波動，(iii)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iv)政策及規例，(v)國家風險，及(iv)環保問題，詳情於下文披露。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乃互為條件。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CTF認購事項、Dragon認購事項及配售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Golden認購事項。Golden、Dragon、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願同意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全部決議案投票。倘CTF、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收購本公司股份，CTF、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自願同意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全部決議案投票。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天然資源之探礦工作，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如適用)，於將寄發股東之通函內加入由技術顧問(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具備發出技術報告之資格)編制之技術報告。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Golden認購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Golden認購事項之推薦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如適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所有詞彙均於下文釋義一節中界定。

A. 收購協議

1. 訂約各方及日期

收購協議乃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賣方集團(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其代名人(即礦業法規定於蒙古成立之公司)取得實際業權及管有煤礦點。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各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2. 將予收購之資產

煤礦點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距離烏蘭巴托西南偏西約1,500公里。蒙古法律顧問通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礦業公司)擁有由蒙古政府批授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1414A除外，賣方已聲明及保證正著手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前轉讓予賣方)。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煤礦點，方法為(向礦業公司)收購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及任何礦業資產。下表概述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之詳情：

|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 位置 | 礦區面積(公頃)* | 許可證日期 | 許可證有效期 |
|---------------|----------|-----------|---------------------|----------|
| 採礦許可證(11887A) | 科布多, 達爾比 | 203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 六十年 |
| 採礦許可證(6525A) | 科布多, 達爾比 | 46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 六十年 |
| 採礦許可證(4322A) | 科布多, 達爾比 | 54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六十年 |
| 採礦許可證(1640A) | 科布多, 達爾比 | 40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五十七年另兩個月 |
| 採礦許可證(11888A) | 科布多, 達爾比 | 1,742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 六十年 |
| 採礦許可證(1414A) | 科布多, 達爾比 | 28 | 正著手於向股東寄發通函前轉讓予礦業公司 | 與其他許可證一致 |
| 採礦許可證(11889A) | 科布多, 達爾比 | 486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 六十年 |
| 採礦許可證(11890A) | 科布多, 達爾比 | 28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 六十年 |
| 勘查許可證(11515X) | 科布多, 達爾比 | 31,638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 三年 |

* 經技術顧問確認

(附註：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100米之面積)

根據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之轉讓無須取得法定許可。此外，勘查許可證之初始有效期為三年，並可連續兩次作為期三年之延期。此舉為授予採礦許可證前所作之初步探礦工作提供施行時間，以符合蒙古政府授予採礦許可證之規定。

3. 收購事項概要

待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而即將由買方進行之探礦工作亦經技術報告證實煤礦點儲量達300,000,000噸，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促使礦業公司)出售煤礦點，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4. 代價及其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金額1,200,000,000港元乃基於儲量300,000,000噸每噸4.00港元(以促使進行收購事項)而釐定。每噸4.00港元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本公司將產生之探礦費用。

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以(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270,0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3年到期，每年票面利率3厘)方式支付142,500,000港元及(iii)貸款票據(3年到期，每年票面利率5厘)方式支付787,500,0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

考慮到煤炭國際市價(按現行市價，視乎不同煤炭種類及級別，價幅由每噸50美元至150美元不等)，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探礦工作將決定煤礦點所含之煤炭種類及級別。

另外，技術顧問表示部份煤礦點之資源可達約180,000,000噸，加上技術顧問推薦進行進一步探礦工作(技術顧問認為該處顯然蘊藏大量煤炭資源)。作為商業決定，在一定程度上為本公司帶來支持。瀋陽設計院認為技術顧問確認之推定資源約為30,000,000噸，足夠以商業開採工作方式初步開展2,000,000噸採礦業務，於此區域採礦之推定資源足以支持董事會以(透過質押控股公司)質押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構成煤礦點)為基準向買方撥款支付探礦費用之決定。

(i)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包括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125,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11%；

(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4港元溢價約5.08%；

(i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2港元溢價約7.53%；及

(iv)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3港元溢價約19.23%。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24%及因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作為部分代價142,500,000港元之遞延還款，每年票面利率為3厘。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可兌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兌換價每股0.28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5.56%；

(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4港元溢價約24.78%；

(i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2港元溢價約27.69%；及

(iv)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3港元溢價約41.58%。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股份(倘獲全部兌換)佔因認購事項、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經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8%。收購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下：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持有人： 賣方
3. 目的： 作為支付予賣方之遞延代價，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
4. 類別： 可換股債券將為以港元列值、不可轉讓、年息3厘及由完成時起計三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5.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6. 發行數量： 142,500,000港元，以10,000,000港元為單位。
7. 票面利率： 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年息3厘，須於到期(見下文)時償還。
8. 先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信納或取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及一切法定及法規之規定、批文及同意書。
 - (iii) 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倘必需)。

(iv)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或認股權證契據之各持有人之同意書(倘必需)。

(v)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配售、認購事項及已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

9. 證券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高級、直接、非附屬及無條件責任。

10. 到期日及
到期之
贖回金額： 除非過往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屆滿三週年之日(「到期日」)贖回，連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11. 提早贖回： 未經賣方同意，本公司無權作出提早贖回。

12. 兌換：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發行日及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候，賣方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85港元(由於綜合、合併或股本基準之其他方式或按其他公平及平等基準調整)將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13.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並無考慮法律原則之衝突。

可換股債券(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可轉讓，及並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交所上市，亦並未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交所作出可換股證券之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iii) 貸款票據

代價中有787,500,000港元將以貸款票據方式繳付，票面利率為年息5厘。貸款票據將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第三周年到期。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787,500,000港元。

到期日： 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第三個周年。

可轉讓性： 貸款票據不可轉讓。

利率： 按一般利率每年5厘計息。

質押： 本公司將不會就其於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作出質押。

償還： 本公司全權決定，貸款票據可提早償還。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礦業公司合法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可轉讓予買方之代名人(於蒙古成立之公司)；

(ii) 技術顧問證明煤礦點之儲量為300,000,000噸，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iv)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認購事項(不包括Golden認購事項)及配售；獨立股東則批准Golden認購事項；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技術報告(倘適用)，及買方要求之該等其他技術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
- (vii)取得各法律顧問建議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書及協議或收購事項規定之其他同意書，包括解除質押；
- (viii)向買方轉讓礦業資產以及煤礦點及礦業資產之相關實際管有權；
- (ix)買方信納蒙古、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x)買方信納就煤礦點之有關事宜及收購事項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及
- (xi)買方在訂立協議後由於突發情況而要求以及在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要求之該等其他文件及／或資料。

6.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煤礦點之儲量獲技術顧問證明為300,000,000噸，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並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後完成。完成將於收購協議後12個月內，最遲於最後完成日作實。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僅因完成收購事項而更換任何董事會成員。

就煤礦點經營而言，本公司打算根據專業人士(特別是技術顧問)之意見以進行當中所包括之採礦項目，作為採礦工作之採礦項目中所有設計及開採工序之間期。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委任擁有持牌採礦工程學位之高級管理層，其將協助採礦項目，惟須待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7. 擔保人之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準時付款及由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履行其於本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及承諾彌償及彌償本公司就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履行其於收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時因任何違約或不合理延遲而導致本公司可能遭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開支。擔保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履行其於本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確保當款項到期及出現違約情況時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履約責任。

8. 本公司之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擔保人承諾，促使各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本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確保當款項到期及出現違約情況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履約責任。

9. 賣方額外付款

蒙古貿易與工業部礦業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致函礦業公司確認，俄羅斯專家對煤礦點區域作出之地質評估為，煤礦點區域之資源達2,400,000,000噸。燃料與能源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致函批示，該部支持該採礦工程，因該採礦工程將為該採礦作業之地區帶來電力。

買方目前意向為，於完成後，繼續對屬買方所有之煤礦點展開採礦工作。倘探明具更大儲量(即超逾完成所需之300,000,000噸儲量)，買方屆時會考慮會否開採該批額外儲量(根據技術顧問之意見並慮及當時市況)。倘買方全權酌情決定開採該批額外儲量，則於買方擬將該批額外儲量(預期為50,000,000噸之整數倍)納入商業開採工作時，買方須就該批額外儲量向賣方支付賣方額外付款每噸12港元。為釋疑起見，買方就開採該批額外儲量或就屬買方所有之煤礦點向賣方支付任何賣方額外付款，並無承擔任何實際或或有責任。現下並未就根據賣方額外付款之更大儲量數額進行技術評估。

倘若買方決定將該批額外儲量納入商業開採工作，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10. 無競爭

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於無競爭期間(自協議日期起計5年)，其不會於實際或可能與煤礦點之採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構成競爭之蒙古及中國煤礦採礦工作及開採工作中，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競爭。

B. 認購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1,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5%，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13%。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000,000港元，將撥作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包括撥作買方之採礦費用及完成後商業開採工作之資金。董事會認為，下文所載之認購價(包括上述魯先生就Golden認購事項所支付市價)乃屬公平合理，可滿足本公司之集資需要。

Golden認購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olden訂立Golden認購協議，據此，Golde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780,000,000股Golden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85港元。Golden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8%，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99%。

由於Golden為主要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Golden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Golden認購事項將須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Golden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5.56%；
- (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4港元溢價約24.78%；
- (i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2港元溢價約27.69%；及
- (iv)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3港元溢價約41.58%。

CTF認購事項及Dragon認購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分別與CTF及Dragon訂立CTF認購協議及Dragon認購協議，據此，CTF及Dragon各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00,000,000股CTF認購股份及200,000,000股Dragon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2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Dragon擁有1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2%)。除上述外，CTF、Dragon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TF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7%。Dragon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配售、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7%。

鄭裕彤先生及鄭家純博士(分別為CTF及Drag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父子關係。

CTF認購事項及Dragon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4港元溢價約5.08%；
- (iii)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2港元溢價約7.53%；及
- (iv) 股份於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3港元溢價約19.23%。

認購事項之完成

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完成收購事項，或其完成即將發生；
- (ii) 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完成配售，或其完成即將發生；
- (iii) (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形式為在批准Golden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 (iv) (視情況而定) 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形式為在批准CTF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 (v) (視情況而定) 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形式為在批准Dragon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事項下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取得各法律顧問建議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書及協議或認購事項規定之其他同意書。

以上先決條件須於收購協議12個月內達成，否則認購事項將告取消 (除非各認購協議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在各方同意下予以延長完成)。

誠如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一經於完成時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C. 配售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委任配售代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港元配售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28%，另佔本公司經配售、發行代價股份、認購事項及按初步兌換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90%。

魯連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 副主席，實益擁有大福證券 (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約13%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除上述外，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毛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佣金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須予支付之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完成收購事項，或其完成即將發生；
- (ii) 達成認購事項項下之先決條件及完成認購事項，或其完成即將發生；
- (iii) 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形式為在批准配售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取得各法律顧問建議之所有必需之同意書及協議或配售規定之其他同意書。

以上先決條件須於收購協議12個月內達成，否則配售將告取消 (除非根據配售協議在各方同意下予以延長完成)。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3,000,000港元，將撥作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包括撥作買方之探礦費用及完成後商業開採工作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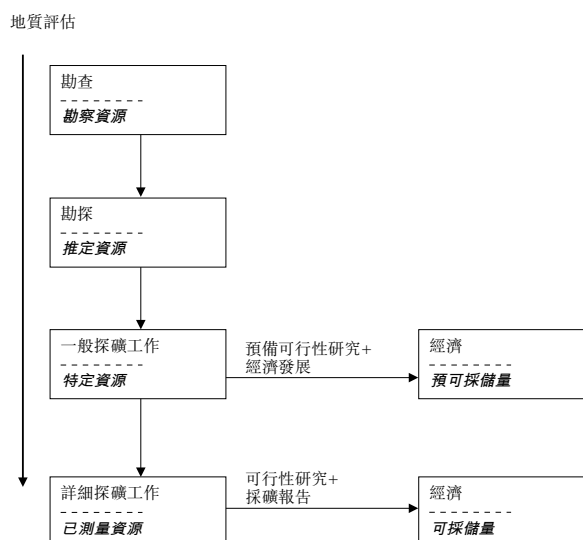
如配售之先決條件所載，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一經於完成時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D. 將由本公司進行之探礦活動

根據煤礦點超過180公頃可獲取之地質資料，並對該區域作出實地勘查後，技術顧問認為，該區域 (倘獲伸延) 資源約為180,000,000噸，包括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及勘察資源約150,000,000噸。煤礦點之總面積超過34,000公頃。技術顧問建議對煤礦點進行探礦工作，藉以探定煤礦點 (技術顧問認為該處顯然蘊藏大量煤炭資源) 之儲量。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技術顧問乃中國神華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全球招股時之技術顧問。技術顧問亦自一九四三年起，於超過50個國家提供技術意見，另據技術顧問通知，進行實地考察煤礦點之資深地質學家擁有33年的探礦工作經驗，包括於蒙古探採煤、金屬、鈾、工業用礦物及油岩。

董事會認為，完成前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可予控制，原因在於完成須待取得300,000,000噸儲量後，方可作實。瀋陽設計院建議，煤礦點之開採應以露天開採方式進行，故此並不存在鑽挖採礦之安全問題。此外，於獲授採礦許可證之前，已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下圖顯示技術顧問所表示，國際標準下探礦工作之過程，以確定商業開採工作過程中煤礦點資源(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及煤礦點儲量(可採儲量及預可採儲量)之間的關係：



圖例：此簡圖按國際標準(即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顯示勘察資源、推定資源、預可採儲量及可採儲量之間的關係／改篇來源：UN ECE Committee on Sustainable Energy，第十一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

根據收購協議，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完成止期間產生之尚未扣除探礦費用(估計約為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作實時由買方豁免；否則，礦業公司須將探礦費用連同其協定利息減去任何已扣除探礦費用償還予買方。作為擔保，賣方(透過控股公司之質押)將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質押予買方，而擔保人將作為礦業公司(及賣方之集團成員公司)履行責任之擔保人。本公司須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撥付探礦費用。

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礦業公司已授權買方對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之煤礦點區域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並在扣除有關商業開採工作成本後，保留任何純利以扣除部分探礦費用。買方擬於完成前，在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之區域內初步開展2,000,000噸採礦業務。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之確切時間尚未敲定。瀋陽設計院已表示，有關採礦業務可予支持，並將隨著探礦工作證實具更大儲量設計10,000,000噸之間期採礦業務。商業開採工作之確切時間預計為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後6個月內。

倘若商業開採工作出現任何延遲，並非為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後6個月內，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鑑於中國及全球對煤炭及煤炭產品之需求穩定增長，董事認為初步及其後之採礦業務之前景在經濟上可行，惟其於經濟上之最終可行性乃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煤炭及煤炭產品之價格、生產成本及運送時間，以及下文所載之風險因素。

E.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煤礦點之資料

1.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本公司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從事此等業務。收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在開採及勘查天然資源範疇之新業務活動，惟本公司亦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故此業務將不會出現任何轉變。本公司將於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8.09條(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2. 賣方集團之主要業務

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集團。誠如上文A7所載，擔保人將進一步作為賣方集團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擔保人為居駐於中國北京之商人，大部分時間於北京居住。擔保人原本收購位於中國(包括瀋陽)多項未落成房地產之控制權，並擬成為一家合適發展商夥伴之合營方。然而，自擔保人約於兩年前透過其聯絡人接觸現時之採礦項目後，擔保人將其注意力集中在該採礦項目，再無物色任何其他重大商機。其他賣方集團成員公司為被動控股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彼為最終實益股東。

賣方為控股公司，乃一家擔保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為被動控股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礦業公司。礦業公司為被動控股公司，乃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收購及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

F.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致力物色投資良機，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各國、各大企業追尋能源已成為全球現象。除作為能源外，煤炭亦可用作提取多種副產品，作為國際商品。中國市場為全球性煤炭消耗國，因此此類非再生能源在中國出現短缺。例如，煤炭及煤炭產品價格於中國有所上升。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工業化、都市化加速，加上全球經濟之發展，對煤炭及其他天然能源之需求將持續殷切。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增長動力可藉著涉足天然資源領域的業務活動(包括收購煤炭資源及儲量)而得以維持。初步2,000,000噸開採業務之煤礦點，距離最接近之中國邊境約為200公里，可通過當地以南約310公里，位於中國邊境之Baytag—烏里雅蘇台入境口岸用現有道路到達。鑑於整體上及尤其中國有關天然資源之前景，本公司相信收購煤礦點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將屬成功策略。本公司之意向為由買方將於煤礦點開採之煤炭售往中國及其他市場。

另外，技術顧問表示部份煤礦點之資源可達約180,000,000噸，加上技術顧問建議對煤礦點進行進一步探礦工作，而且該處顯然蘊藏大量煤炭資源，作為商業決定，在一定程度上為本公司帶來支持。瀋陽設計院認為推定資源約為30,000,000噸，足夠以商業開採工作方式初步開展2,000,000噸採礦業務，支持董事會以(透過質押控股公司)質押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構成煤礦點)為基準向買方撥款支付探礦費用之決定。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及整體股東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G.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配售及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現時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按初步兌換價獲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 配售及代價股份 發行完成後 | | 緊隨按初步兌換 價獲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數目 | % (約數) | 股份數目 | % (約數) | 股份數目 | % (約數) |
| 主要股東 | | | | | | |
| Golden (附註1) | 375,072,301 | 14.42% | 1,155,072,301 | 19.23% | 1,155,072,301 | 17.75% |
| 其他董事 | | | | | | |
| 劉偉彪 | 1,200 | 0.00% | 1,200 | 0.00% | 1,200 | 0.00% |
| CTF | — | — | 200,000,000 | 3.33% | 200,000,000 | 3.07% |
| Dragon | 112,500,000 | 4.32% | 312,500,000 | 5.20% | 312,500,000 | 4.80% |
| 賣方 | — | — | 1,125,000,000 | 18.73% | 1,625,000,000 | 24.97% |
| 承配人(附註2) | — | — | 1,100,000,000 | 18.31% | 1,100,000,000 | 16.90% |
| 公眾股東 | 2,114,383,862 | 81.26% | 2,114,383,862 | 35.20% | 2,114,383,862 | 32.50% |
| 總計 | <u>2,601,957,363</u> | <u>100%</u> | <u>6,006,957,363</u> | <u>100.00%</u> | <u>6,506,957,363</u> | <u>100.00%</u> |

附註：

1. Golden 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
2.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配售代理已將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項下之承擔全數分包銷。

H.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如下：

於新業務之投資

收購事項乃新業務之投資，包括探礦及生產煤炭。新業務與其規管環境，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可能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對新業務欠缺足夠經驗，現階段並不能保證可從新業務中獲利之時間或金額。倘本公司欲發展之開採及探礦項目未能按預期進行，本公司可能不能收回所付出之資金及資源，對本公司或會造成影響。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以及煤價之波動

由於煤炭及與煤炭相關業務佔新業務收益之相當百分比，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部份或需倚賴國際對煤炭之供求。有些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鋼鐵及能源業之類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及擴充增長率。

概不保證國際對煤炭及與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煤炭及與煤炭相關產品在國際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狀況。

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

煤炭業需要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主要探礦及產煤項目未必能在預期內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未必能達到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由於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超出本公司之預算，並會因而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法規

該新業務須受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約束限制，且並不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施加更多或更為嚴謹之法例或法規。倘未能遵守與探礦活動及煤礦生產工程相關之法例及法規，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正在蒙古開展新業務，此前本公司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其可能出現之風險為商業環境或會出現轉變，屆時將會削弱在蒙古業務之盈利。蒙古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或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探礦及採礦業務須受蒙古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管制。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需採取補救措施，從而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乃互為條件。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CTF認購事項、Dragon認購事項及配售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Golden認購事項。Golden、Dragon、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願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全部決議案投票。倘CTF、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收購本公司股份，CTF、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自願同意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全部決議案投票。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天然資源之探礦工作，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如適用），於將寄發股東之通函內加入由技術顧問（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規定具備發出技術報告之資格）編制之技術報告。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之其他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Golden認購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Golden認購事項之推薦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如適用）。

J.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K. 近期之報章報道

本公司留意到若干中文報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報道內，就(1)本公司及Dragon、CTF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之間的關係；(2)Dragon、CTF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所持本公司股權；及(3)本公司擬出售位於美國銀行中心之物業發表評論。董事謹此澄清，除Dragon持有1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2%)外，Dragon、CTF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詳情載於「G」節。至於擬議出售位於美國銀行中心之物業一事，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發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所構成之煤礦點連同任何礦業資產 |
| 「收購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買方、擔保人及賣方集團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
| 「協定利息」 | 指 | 以一年365天中已過之實際天數計算之年利率5厘之一般利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就Golden認購事項按第14A章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煤礦點」 | 指 | 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描述位於蒙古科布多省之煤礦點 |
| 「商業開採工作」 | 指 | 煤礦點採礦權之商業開採 |
| 「本公司」 | 指 |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惟須於煤礦點經勘查後探定儲量至少達300,000,000噸(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時，且須待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 「先決條件」 | 指 |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合共1,200,000,000港元，乃以(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270,0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年息3厘，3年到期)方式支付142,500,000港元及(iii)貸款票據方式支付787,500,000港元(票面利率為年息5厘，3年到期)作為遞延付款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1,125,000,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 |
| 「CTF」 | 指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裕彤先生全資擁有 |
| 「CTF認購事項」 | 指 | CTF根據CTF認購協議將認購CTF認購股份 |

| | | |
|--------------|---|--|
| 「CTF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TF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讓CTF認購CTF認購股份 |
| 「CTF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CTF認購協議將向CTF配發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ragon」 | 指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 |
| 「Dragon認購事項」 | 指 | Dragon根據Dragon認購協議將認購Dragon認購股份 |
| 「Dragon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Drago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讓Dragon認購Dragon認購股份 |
| 「Dragon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Dragon認購協議將向Dragon配發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
| 「探礦工作」 | 指 | 根據技術顧問之建議於煤礦點進行之探礦活動 |
| 「探礦費用」 | 指 | 本公司進行探礦工作所產生之費用 |
| 「勘查許可證」 | 指 | 採礦公司之現有勘查許可證及相關探礦權 |
| 「探礦權」 | 指 | 包括勘查許可證及礦業法項下之所有勘查及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煤礦點相關部分之煤資源進行勘查之權力，而探礦權將最終根據礦業法轉換為採礦權 |
| 「Golden」 | 指 |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
| 「Golden認購事項」 | 指 | Golden根據Golden認購協議將認購Golden認購股份 |
| 「Golden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Golden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讓Golden認購Golden認購股份 |
| 「Golden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Golden認購協議將向Golden配發之780,000,0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本集團之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Liu Cheng Lin先生，賣方集團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控股公司」 | 指 |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Golden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Golden、魯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初步兌換價」 | 指 | 0.285港元(可予調整) |
| 「推定資源」 | 指 | 根據國際標準，技術顧問告知之煤礦點基於預測所得之實地推定資源 |

| | | |
|-----------|---|--|
| 「國際標準」 | 指 | 由UN ECE委員會就可持續能源而採用之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資源指引方針(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十一期，不時經修訂)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0.24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完成日」 | 指 |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除非獲收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延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票據」 | 指 | 本金額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到期日為於收購事項完成起計第三個週年，按一般利率每年5厘計息，依協議條款支付部分代價 |
| 「礦業法」 | 指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用之蒙古礦業法(不時經修改、修訂或取代) |
| 「礦業資產」 | 指 | 礦業公司所擁有之煤礦點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物業 |
| 「礦業公司」 | 指 |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蒙古能源投資集團)，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採礦期」 | 指 | 根據採礦許可證煤礦點可予開採之期間，年期超過五十年 |
| 「採礦權」 | 指 | 包括採礦許可證及礦業法規定之所有採礦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有權開採有關煤礦點之相關資源及儲量及(b)有權於國際市場上按國際市價銷售開採所得之資源及儲量及產品 |
| 「採礦許可證」 | 指 | 礦業公司之現有採礦許可證及有關採礦權 |
| 「魯先生」 | 指 | 魯連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予配發之合共2,280,00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資金支付採礦費用及於完成後之商業開採工作 |
| 「無競爭期間」 | 指 |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期間 |
| 「百分比」及「%」 | 指 | 百分比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而配售之承配人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協議指定之配售代理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配發之1,100,000,000股新股份 |
| 「質押」 | 指 | 賣方透過向買方質押控股公司股份(包括股份抵押)質押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預可採儲量」 | 指 | 根據國際標準，繼技術顧問作出可行性研究及經濟發展分析後告知之煤礦點基於一般勘查所得之預可採儲量 |

| | | |
|------------|---|---|
| 「可採儲量」 | 指 | 根據國際標準，繼技術顧問作出可行性研究及採礦報告後告知之煤礦點基於詳查所得之可採儲量 |
| 「買方」 | 指 | 騰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勘察資源」 | 指 | 根據國際標準，技術顧問告知之煤礦點基於勘察所得之實地勘察資源 |
| 「儲量」 | 指 | 可採儲量及預可採儲量 |
| 「資源」 | 指 | 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 |
| 「賣方」 | 指 |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 「賣方集團」 | 指 | 賣方、控股公司及礦業公司，其中賣方全資擁有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全資擁有礦業公司；而賣方集團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 「賣方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賣方集團之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
| 「賣方額外付款」 | 指 | 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對任何額外儲量(除為完成收購煤礦點所需之300,000,000噸儲量之外)展開商業開採工作時，須向賣方支付之額外付款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瀋陽設計院」 | 指 | 中煤國際工程集團瀋陽設計研究院，為採礦工序設計提供設計及繪圖，惟其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
| 「認購人」 | 指 | CTF、Dragon及Golden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CTF認購事項、Dragon認購事項及Golden認購事項 |
| 「認購協議」 | 指 | CTF認購協議、Dragon認購協議及Golden認購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技術顧問」 | 指 | John T. Boyd and Company，一家具有合適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技術意見之公司 |
| 「技術報告」 | 指 | 由技術顧問編製並將與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技術報告 |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 謹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